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426301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，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；以及該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，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，管理鬆散，紀律渙散，核有重大違失。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，且未適時修訂，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，致弊端叢生；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，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，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7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